

丹凤县社科希望小学操场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西安德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凤县社科希望小学操场提升改造(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凤县社科希望小学操场提升改造；
2. 工程地点：丹凤县社科希望小学；
3. 资金来源：其它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丹凤县社科希望小学操场提升改造，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原有场地附着物拆除，地基面病害处理与道路、排水系统完善及主席台雨棚改造等内容，并分区设置五人制草坪足球场一个、设塑胶篮球场一座、塑胶跑道一个、羽毛球场两个、乒乓球台一个(五副乒乓球台)等相关辅助区域，提升整体功能性和安全性(具体做法见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纸做法说明)。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GB50300-2013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517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工程量以实际结算计算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喻西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 （9）招标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谈俊

电 话： 1899748102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喻西文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喻西文

电 话： 13992889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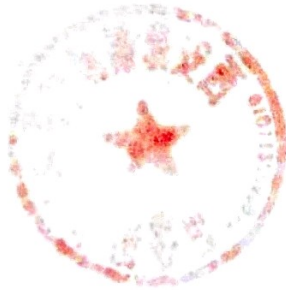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605490948@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德润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249149727；

电子信箱：251353145@qq.com；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专用条款 1.1.3.2 和 1.1.3.3。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决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 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 号文件、陕建发〔2015〕319 号文件、陕建发〔2016〕100 号、执行《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配套的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及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中小学操场运动场相关环保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五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施工图1套及电子版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管理人员架构表、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方案、总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计划等；②施工进度情况及进度计划；③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7日内，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提交文件要求两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际要求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但本合同或规范另有约定的，则按约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晓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喻西文；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佩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和全部权利，但由于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费用及后期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按照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按照建设项目的需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完善，满足施工及有关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图纸著作权归属设计人所有，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全额合理取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周晓述；

职 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399243005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图纸的修改；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审核签证；现场工程变更文件的签署；现场施工监督管理及对施工方和监理方的管理监督和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方及监理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承包人应考虑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妥善解决承包人间交叉作业的影响。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喻西文；

联系电话：13992889853；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单位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每月保证出勤25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连续超过 20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经发包方同意可以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可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项目负责人不能切实履行责任,发包方可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可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核准同意后方可离开,但不能连续超过 20 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方同意可以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可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连续超过 20 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全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图纸的修改；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期延期；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现场签证单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需经发表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方和监理方按监理合同约定办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佩韦；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7033819；

联系电话：1524914972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18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及分工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开工日期 1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法律条文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工程计划可作适当调整，该调整可涉及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因工程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据实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价款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 25 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

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2) 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中标人所购材料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3) 承包人应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4)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5)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也可以解除合同。(6)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7)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 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8)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9) 承包方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能

替换，承包方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设计单位或发包方的要求进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变化按 1.13 执行，如有工程量签证单的以签证单为准，单价若合同价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该工程不存在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原则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中未计取的风险费用，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通用条款 12.4.2（1）至（7）及发包人代理或监理签发的违约处罚书等列明的应支付的违约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月 25 日前。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文件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方签发的支付申请 14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方编制经监理及建设方审核。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2.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3.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未付合同价款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未付合同价款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附工程量清单、与投标报价清单比较增减的工程量及价款）；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违约金；5、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以上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未完成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补充资料，由监理和发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4.2（1）第一款审核，形成复核意见，说明审核的依据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还有异议的，双方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不低于法定保修年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7；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法定保修年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日，法律和政策规定及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除外。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延迟天相应顺延工程计划竣工日。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

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已实施的工程由审价机构审定后作为支付已实施工程款的依据，并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市场价进行折算，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干预、政府行为、法律调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各自选定一名，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果计酬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丹凤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